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12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世雄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周勇，男，

本院依据(2019)新 0105 民初 2153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周勇银行存款 1149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缴纳本案执行费 1623.5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洁



书 记 员 张 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